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青岛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的（食品安全、重大公卫、基本公卫等试剂耗材采购项目四次招标）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1.（pH 复合电极），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山东青成生物工程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5人，营业收入1200万元，资产总额为250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 2.（阴离子抑制器），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青岛盛瀚色谱技术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80人，营业收入15329.6万元，资产总额为19560.9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 3.（氢氧化钾淋洗液罐），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青岛盛瀚色谱技术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80人，营业收入15329.6万元，资产总额为19560.9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 4.（离子色谱进样管），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山东青成生物工程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5人，营业收入1200万元，资产总额为250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 5.（Q-GARD 柱），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山东青成生物工程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5人，营业收入1200万元，资产总额为250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 6.（PROGARD 柱），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山东青成生物工程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5人，营业收入1200万元，资产总额为250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 7.（空心阴极灯-Hg），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北京吉天仪器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17人，营业收入1428万元，资产总额为1804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 8.（空心阴极灯-As），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北京吉天仪器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17人，营业收入1428万元，资产总额为1804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 9.（空心阴极灯-Se），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北京吉天仪器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17人，营业收入1428万元，资产总额为1804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 10.（空心阴极灯-Sb），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北京吉天仪器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17人，营业收入1428万元，资产总额为1804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11. (内插管) , 属于(工业)行业; 制造商为(山东聚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从业人员15人, 营业收入150万元, 资产总额为200万元, 属于(微型企业);

12. (内插管) , 属于(工业)行业; 制造商为(山东聚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从业人员15人, 营业收入150万元, 资产总额为200万元, 属于(微型企业);

13. (多孔玻板吸收管) , 属于(工业)行业; 制造商为(淄博科兴云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从业人员8人, 营业收入100万元, 资产总额为200万元, 属于(微型企业);

14. (多孔玻板采样箱) , 属于(工业)行业; 制造商为(淄博科兴云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从业人员8人, 营业收入100万元, 资产总额为200万元, 属于(微型企业);

15. (多孔玻板采样箱) , 属于(工业)行业; 制造商为(淄博科兴云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从业人员8人, 营业收入100万元, 资产总额为200万元, 属于(微型企业);

16. (广口锥形瓶) , 属于(工业)行业; 制造商为(江苏华鸥玻璃有限公司), 从业人员331人, 营业收入6695万元, 资产总额为13345.21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

17. (滴定台(含支架)) , 属于(工业)行业; 制造商为(南通云程实验器材有限公司), 从业人员10人, 营业收入100万元, 资产总额为1000万元, 属于(微型企业);

18. (滴定管) , 属于(工业)行业; 制造商为(江苏华鸥玻璃有限公司), 从业人员331人, 营业收入6695万元, 资产总额为13345.21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

19. (试剂瓶) , 属于(工业)行业; 制造商为(江苏华鸥玻璃有限公司), 从业人员331人, 营业收入6695万元, 资产总额为13345.21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

20. (试剂瓶) , 属于(工业)行业; 制造商为(江苏华鸥玻璃有限公司), 从业人员331人, 营业收入6695万元, 资产总额为13345.21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

21. (试剂瓶) , 属于(工业)行业; 制造商为(江苏华鸥玻璃有限公司), 从业人员331人, 营业收入6695万元, 资产总额为13345.21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

22. (试剂瓶) , 属于(工业)行业; 制造商为(江苏华鸥玻璃有限公司), 从业人员331人, 营业收入6695万元, 资产总额为13345.21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

23. (试剂瓶) , 属于(工业)行业; 制造商为(江苏华鸥玻璃有限公司), 从业人员331人, 营业收入6695万元, 资产总额为13345.21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

24. (试剂瓶) , 属于(工业)行业; 制造商为(江苏华鸥玻璃有限公司), 从业人员331人, 营业收入6695万元, 资产总额为13345.21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

25. (试剂瓶) , 属于(工业)行业; 制造商为(江苏华鸥玻璃有限公司), 从业人员331人, 营业收入6695万元, 资产总额为13345.21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

26. (试剂瓶) , 属于(工业)行业; 制造商为(江苏华鸥玻璃有限公司), 从业人员 331 人, 营业收入 6695 万元, 资产总额为13345.21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
27. (试剂瓶) , 属于(工业)行业; 制造商为(江苏华鸥玻璃有限公司), 从业人员 331 人, 营业收入 6695 万元, 资产总额为13345.21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
28. (采样瓶) , 属于(工业)行业; 制造商为(南通云程实验器材有限公司), 从业人员 10 人, 营业收入 100 万元, 资产总额为 1000 万元, 属于(微型企业);
29. (容量瓶) , 属于(工业)行业; 制造商为(南通云程实验器材有限公司), 从业人员 10 人, 营业收入 100 万元, 资产总额为 1000 万元, 属于(微型企业);
30. (容量瓶) , 属于(工业)行业; 制造商为(南通云程实验器材有限公司), 从业人员 10 人, 营业收入 100 万元, 资产总额为 1000 万元, 属于(微型企业);
31. (容量瓶) , 属于(工业)行业; 制造商为(南通云程实验器材有限公司), 从业人员 10 人, 营业收入 100 万元, 资产总额为 1000 万元, 属于(微型企业);
32. (进样瓶) , 属于(工业)行业; 制造商为(青岛可豈科技有限公司), 从业人员 9 人, 营业收入 280 万元, 资产总额为 60 万元, 属于(微型企业);
33. (醋酸纤维微孔滤膜) , 属于(工业)行业; 制造商为(淄博科兴云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从业人员 8 人, 营业收入 100 万元, 资产总额为 200 万元, 属于(微型企业);
34. (固相萃取小柱) , 属于(工业)行业; 制造商为(山东青云化学科技有限公司), 从业人员 20 人, 营业收入 1000 万元, 资产总额为2000万元, 属于(微型企业);
35. (固相萃取小柱) , 属于(工业)行业; 制造商为(山东青云化学科技有限公司), 从业人员 20 人, 营业收入 1000 万元, 资产总额为2000万元, 属于(微型企业);
36. (固相萃取柱) , 属于(工业)行业; 制造商为(山东青云化学科技有限公司), 从业人员 20 人, 营业收入 1000 万元, 资产总额为2000万元, 属于(微型企业);
37. (毛细管气相色谱柱) , 属于(工业)行业; 制造商为(山东爱纳分析仪器技术服务中心), 从业人员 19 人, 营业收入 2890 万元, 资产总额为791万元, 属于(微型企业);
38. (毛细管气相色谱柱) , 属于(工业)行业; 制造商为(山东爱纳分析仪器技术服务中心), 从业人员 19 人, 营业收入 2890 万元, 资产总额为 791 万元, 属于(微型企业);
39. (毛细管气相色谱柱) , 属于(工业)行业; 制造商为(山东爱纳分析仪器技术服务中心), 从业人员 19 人, 营业收入 2890 万元, 资产总额为791万元, 属于(微型企业);
40. (邻苯二甲酸氢钾基准物质) , 属于(工业)行业; 制造商为(山东中科睿谱技术有限公司), 从业人员 200 人, 营业收入6000万元, 资产总额为7500万元, 属于(小型企业);

41. (乙基汞标准溶液), 属于(工业)行业; 制造商为(山东中科睿谱技术有限公司), 从业人员 200 人, 营业收入 6000 万元, 资产总额为 7500 万元, 属于(小型企业);

42. (二甲基二硫醚标准溶液), 属于(工业)行业; 制造商为(山东中科睿谱技术有限公司), 从业人员 200 人, 营业收入 6000 万元, 资产总额为 7500 万元, 属于(小型企业);

43. (二甲基三硫醚标准溶液), 属于(工业)行业; 制造商为(山东中科睿谱技术有限公司), 从业人员 200 人, 营业收入 6000 万元, 资产总额为 7500 万元, 属于(小型企业);

44. (固相萃取柱), 属于(工业)行业; 制造商为(山东青成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从业人员 25 人, 营业收入 1200 万元, 资产总额为 2500 万元, 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2025.10.21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 声明函中需填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或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相关信息, 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分包内容。